嘉兴市科创金融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科创金融组织体系

第三章   科创金融产品与服务

第四章   标准与数字化改革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创金融改革,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服务一体化服务基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科创金融改革创新的相关工作和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科创金融服务，是指以金融为手段，通过金融制度、金融政策、金融工具的创新，为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活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本条例所称科创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有关科创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三条 科创金融改革应当服务国家战略，紧扣科技创新，坚持市场导向、政策激励、包容审慎、数字赋能、合规推进、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科创金融改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协调解决改革创新中的重大问题，为科创金融服务促进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乍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授权、委托，在所辖区域内履行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科创金融改革相关工作，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嘉机构的沟通协调，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科创金融改革相关工作。

第二章 科创金融组织体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特色产业和科创企业金融需求，规范科创金融服务的特色支行或专营机构建设，在融资额度、利率定价、审批通道、绩效考核、产品研发等方面实施专项管理。

支持保险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探索构建政策性科创保险体系，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革，推动建立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辅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绩效评价等机制,提升担保能力,扩大对中小微科创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投资体系，积极培育投资于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科创企业融资的引导作用，积极与金融机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开展合作，扩大对中小微科创企业的投资规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或参股创业投资机构，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第八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等地方金融组织合理布局，**立足服务本地实体经济，为科创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第三章 科创金融产品与服务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在产品渠道、还款方式、担保制度、风险保障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多样化服务模式，为科创企业和科技人才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支持保险机构为科技项目研发、知识产权、科技转让服务、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领域创新科技保险产品，规范和优化保险服务，促进投保主体加强风险管理。

第十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科创企业信贷融资绿色通道，减少贷款附加费用，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创新还款续贷方式创新，改善科创企业信贷环境。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科创企业贷款担保物范围，优化担保物评估机制，规范开展保单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提升中小微科创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第十一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科创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提高中小微科创企业信用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研究建立科创企业贷款授信尽职免责制度，适当提高科创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征信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探索完善符合中小微科创企业特征的金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多维度金融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坏账补偿和贴息专项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完善知识产权融资评价和运行体系。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嘉机构、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应当为金融机构与科创企业创造对接机会与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和知识产权融资项目数据库，推进知识产权作价评估标准化,为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建立科创融资担保制度,提高科创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和担保额度,并给予费率优惠。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省担保集团、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合作，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撬动资金支持科创中小微企业。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科创企业的上市培育，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指导和服务，对科创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土地、能源等要素供给方面应当依法予以保障。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带动产业链创新发展。

支持科创中小微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债券或者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

第十五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强化科创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提升对科创企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科创企业特点，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在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

1. 标准与数字化改革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嘉机构推广落实科创金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进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制定科创金融产品服务的规程和制度,推进规程和制度的协同性、公平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支持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嘉机构依照工作职责,围绕科创金融统计分析、监测评价、信息披露、监管引导等方面,建设并完善科创金融数字化应用系统,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创金融数字化应用系统建设,推进市、区县贯通联动,加强科创金融信息共享,深化场景应用,提高科创企业投融资效率。

相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创企业信用信息的保护，依法收集、保存和使用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嘉机构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属性评价标准,开展融资主体科创属性评价。支持国家高新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企业创新能力开展综合评价，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应用企业科技创新属性评价,建立客户准入、产品定价等机制,促进金融资源更多地投入科创领域。

第二十条 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创新金融科技产品，优化风险评估模式，升级信用评价模型，提高科创企业融资效率。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区域科创金融发展评价机制,科学衡量本地科创金融发展水平，定期对金融机构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进行考评,并根据结果给予褒扬激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科创金融改革创新在公共资源配置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选择与金融机构合作时,应当将金融机构的科创金融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支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嘉机构，对扶持科创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监管评级、市场准入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金融机构向总部争取科创金融政策支持,创新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差异化利率、费率定价机制。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国资创业投资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对投入创业投资领域的国有资本，采用周期性滚动方式，以整个创业投资机构的业绩作为考核指标。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容错机制。国有资本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创业投资发生的损失，在尽职调查到位、决策程序合规和未谋取个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前提下按容错处理，不追究损失产生责任。

鼓励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层和核心管理骨干持股，鼓励国有创业投资机构项目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以自有资金实施跟投，鼓励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建立与创业投资行业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和省大湾区、大都市圈等发展战略,扩大科创金融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鼓励金融机构提升科创金融对外开放水平,参与科创金融国际合作和国际标准制定,创新外贸金融服务,促进本地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和国际市场竞争。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强化宣传引导,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取缔非法金融组织,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等应当推动金融机构严格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科创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加强风险信息披露和共享，建立健全科创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立关于私募基金类科技创新投资企业综合研判会商机制，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提升市场准入、资金募集等便利化程度。拓宽科技创新基金的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支持设立创业投资股权二级市场交易基金。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创金融学术研究和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对科创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育,支持在嘉高等院校培养适应本市科创金融发展需要的金融专业人才。

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应当利用各金融机构总部资源，发挥在科创金融创新研究、政策建议、标准制定、交流合作和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为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行业协会和金融学会等应当持续开展科创金融服务宣传教育，普及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知识，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科创金融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联合金融机构、高校院所等各界力量，建立健全科创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和融资辅导体系，提高科创企业金融素养，引导科创企业规范经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创金融奖励补助资金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奖励补助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以科创金融产品名义对不具备科创特性的金融产品进行宣传推广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